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泽环罚（2025）10号

当事人名称：晋城成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建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111203644W

地址：泽州县下村镇柳树底村

2025年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晋嘉（04050015100）、崔鹏（04050015040）对成庄矿东庄村黑猪山沟排矸造地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该项目由你单位托管运营，在运营过程中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按“环评”要求进行填埋，约10000吨煤矸石露天堆放，未做到随倒随压。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1月8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5年1月8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5年1月8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5年1月8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托管运营协议，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五：2025年1月8日现场提供的人员情况证明、利润表，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证据六：2025年1月24日提供的整改报告，证明完成整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3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泽环罚告〔2025〕10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2025年3月24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十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有前款第十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G-9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

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拾伍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财务科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求			判定标准		建议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部分未采取	$10\% \leq X \leq 19\%$	15%
		实际贮存量	10%	$1000\text{m}^3 < \text{实际贮存量} < 10000\text{m}^3$	$5\% < X \leq 7\%$	6%
		固废类别	20%	工业固体废物（一类）	$10\% \leq X \leq 15\%$	13%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次	3%	3%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0
3	经济承受程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2%
4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0
合计				百分值		35%
				罚款金额		35万元

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